

##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 「政策與法令：幼教人員勞動意識與勞基法基礎概念」 (勞權教育-線上研習 6 月場)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認識教保服務人員應具備的勞動意識，並理解其法定勞動權益。
- (二) 瞭解《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之核心內涵，提升對自身勞動權益的認知與保障能力。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381820 轉 853/854。幼兒園主任)

五、研習地點：線上會議室(Google Meet，代碼將於錄取後寄至學員信箱)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勞權教育〕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 (一) 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0 人**。
-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5 月 6 日~5 月 28 日)。
-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 十、錄取原則：

- (一)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

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十一、 研習課程表：

上午場/300 人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幼教人員勞動意識與勞基法基礎概念 1. 勞動意識與權益概念 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之勞動意識、勞工權益概念 2. 勞動基準法重點內容 薪資、加班、休假期、調動、年資銜接、競業禁止等法令內涵 3. 教保服務現場個案討論 個案討論與綜合座談	楊逸飛	新北市三峽國小 附幼教師 (全國教師工會 總聯合會)

十二、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楊逸飛	<b>學歷：</b>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士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社會學組博士班(進修中) <b>經歷：</b>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兼幼委會主委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兼任講師 <b>其他相關背景：</b> 教育部全國教保諮詢會委員 勞動部勞動教育種子講師
-----	--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相關事前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資訊設備控制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成果製作

1 名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請先備妥相關資訊設備，並確認功能可正常使用。
- (三) 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將於錄取後寄至學員信箱，請已錄取學員至系統收信及研習注意事項，研習時數僅核予本場次研習錄取之學員。
- (四) 當天進入會議室，請先關閉個人麥克風、開啟視訊鏡頭(工作人員會隨機點名，並適時截圖製作成果)。並依承辦單位當日訊息欄所提供之 Google 表單進行簽到、簽退及填寫回饋單。
- (五)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線，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